

## 約翰三書要道略解 第四講

約翰三書 5 至 8 節：「親愛的兄弟啊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，都是忠心的。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。你若配得過神，幫助他們往前行，這就好了；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。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」

### 該猶接待傳道人

該猶接待作客旅的，這些作客旅的，回到教會就在眾教會面前為他作見證，「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」，所以他是一個有真理的人。真理就是信主耶穌，耶穌基督在他心裏，他有神的話，他有真理的靈。換句話說，人有基督的生命，就一定有愛。該猶的愛心感動了這些傳道的人，他們回去就作見證。

怎麼知道他們是傳道的人呢？「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」，他們不是自己去做生意或者旅行，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」。他們是為主的名傳福音，是一路走一路傳的，也是看望各地教會的。「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」接待傳道人就是做工，就是與神同工，不是自己的工，乃是與神同工。因為他們是奉差遣出去的，他們憑著信心往前走。他們不是到一個地方，而是一路走一路傳下去，為主的名一路傳揚真理，講至聖的真道，他們可以一直往前行，該猶這裏不過是一站而已。

像我每年都出去傳道，有的時候到歐洲，有的時候先到亞洲，然後到歐洲，再到美洲，然後再回來。有的時候還要經過美洲到南美洲，像這樣一路傳下去，我深深懂得傳道人的腳蹤。很多愛主的弟兄姊妹們都接待我，那就是該猶所作的工，他們誠心地接待。當然有的是教會請我去，他們出一些旅費，經過預約，請我去開研經會、培靈會、佈道會或是退修會。基督教利用國家休假的日子舉行各種會，有的教會是每年固定有兩次、三次或者四次不等。一定要請有神的話、能解釋聖經的傳道人去替他們解釋神的話，供應他們的需要。這樣出去都是一站一站地走，像我去年四月先到法國領一個退修會，然後經過德國的法蘭克福，也領幾處聚會，因為那裏的聚會都是剛剛成立的中國教會，有溫州人的教會，也有當地信徒的聚會。然後再到倫敦，倫敦的華人教會是很古老的，已經非常有規模了，並且有很多分堂，是倫敦的中華教會。然後又飛到美國波士頓的教會，亞特蘭大的教會，就這樣一站一站地往前行。所以傳道人出去傳道是一站一站地往前行，該猶是他們的一站，他誠心地接待、熱心地招待，幫助這些人繼續往前行。我在每一站都遇見該猶這種人，都有熱心愛主的弟兄姊妹接待我。

去年就這樣一站一站傳道，下半年我就回到澳洲，回到我自己的教會牧養。到八月底，在舊金山又有一個退修會，我就從澳洲直飛舊金山，在那附近的一個大森林裏有四天的聚會，聚會結束又到附近的許多教會講道，比如基督之家。那時接待我的，有一個李弟兄，我講完道下山了，他就誠心誠意地來接我到他家裏，這都是跟聖經所寫的一樣，聖經有這許多話，我們就有這許多的經歷。因為聖經是萬古常新，聖經所說的，後來一定有這樣的事情發生。這些作客旅之弟兄，我們要幫助他們往前行。

在舊金山住了一個多月，在教會裏領培靈會，這裏幾天、那裏幾天，還在一個「進深學房」給他們上了六堂課。然後又飛到德州的休斯頓講道，結束后又回到舊金山，所到之處都有弟兄真誠熱情地接待我。愛主的弟兄姊妹們，跟聖經寫得完全一樣，大家誠心地接待我，待我如上賓、如家人，這是有真理、按真理而行的人，這樣的人身體、靈、魂都要興盛，將來神一定祝福的。

他們接待我往前行，我就繞道上海，再從上海回到澳洲，這就是傳道人的腳蹤。無論到哪里都要傳道，無論得時、不得時都要傳道。無論是在德國的法蘭克福，還是法國巴黎，或者是倫敦，都有人接待我住在家裡。到了倫敦，更是一位長老接待我住在他家裏，這位長老了不起，王光啟王長老，他天天親自做飯給我吃，因為知道我是北方人，他就包包子、包餃子、烙餅，真是熱情！他是山東人，我的祖先早年也在山東，這樣一來，我就感覺賓至如歸，好像到了家裏一樣，那麼親切、那麼熱情！

弟兄姊妹們，大家想想看，有這麼多弟兄姐妹們接待，我也得了鼓勵，也看見神的厚恩。正如這該猶，你知道該猶給傳道人的鼓勵有多大呢？該猶就是把神的愛表現出來了，我今天也特別在這裏說明，這些弟兄們不能不得賞賜，我所作的工，他們都有份，他們等於加入了一份，正如這裡所說：「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事工。」我們接待這些人就是等於與他同工了。

## 「與神相和」 「與神相交」 「與神同行」

在聖經的生命之道裏，在我們追求的生命之道裏，第一個就是「與神相和」，讓神的靈進到我們裏面來，有神的真理在我們心裏，這是「與神相和」、因信稱義。第二步叫「與神相交」，我們必須禱告、讀經、聚會，不只是與神相交，也與眾弟兄姊妹們相交，那就是約翰一書說的，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」（約翰一書第一章3節）一個基督徒「與神相和」以後，就不能斷了交通，要常常與神交通。第三步叫「與神同行」，我們要聽神的話，凡神所吩咐的，我們都照樣行，這樣神就與我們同在。我們與神同行，神就與我們同在，無論在什麼地方，神都與我們同在。第四叫「與神同工」。

「與神相和」、「與神相交」、「與神同行」是生命的三步曲，基督徒得了生命一定要這樣做。第一個就是要「與神相和」，你的靈得要跟神的靈合在一起、得接通，神的靈在我們裏面，我們的靈也在神裏面，這就是基督徒「與神相和」。

相和以後是線路接通了，你就不能斷電，不能離開，就得繼續地交通，就是每天要讀經、禱告、聚會。沒有聚會，最少也得要讀經、禱告，這叫「與神相交」（不能斷了交通）。禱告是隨時的，不能說我禱告一次應應景就算了，不行！你必須隨時隨地跟神交通，好讓神啟示你該不該做。比如你看個電視，你也應當禱告，看到高興的時候，你應當說：神啊，為什麼他們這麼會演！要是看到希奇的东西，你就要感謝說：神哪，你怎麼造得這麼好！你看見感人的事，有合乎聖經

愛心的就說：感謝神！世界上還有這樣的人。你看見那不應當有的事，你要跟神說：神啊，他怎麼會這樣做，做出這樣不合理、怪僻的事呢？這都叫「與神相交」，連看個電視、讀一本書，甚至於上班、下班，在你工作的時候都可以閉上眼，禱告一下，要與神活在交通中，這叫「與神相交」。早、晚更要讀神的話，因為交通是雙方的，不是光你禱告，你向神說，你還得多聽神的。今天的人不是這樣，好多聚會不聽神的。聚會本來是要「與神相交」，當然我們要感謝，我們要讚美，這叫敬拜讚美。不錯，敬拜讚美是我們應當的，可是他光讚美，唱啊唱啊唱個沒完，最後神的話只讀一節，讀完了作個見證就散會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不給神說話的機會，你也不聽神的話，下面就糟糕了，因為不聽神的話，不知道神吩咐什麼，所以不能「與神同行」，就一意孤行。自己要怎麼做就怎麼做，這叫妄行，「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」（猶大書 15 節）。神所吩咐的，你都照樣行，這才叫「與神同行」。

這三步是基督徒生命中不可缺少的，「與神同行」還要達到什麼地步呢？「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」（腓立比書第二章 13 節），我們立志要做什麼都先禱告，神的靈運行啟示我們、指導我們、引導我們，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先求問神。立志是魂裏的問題，行事是肉體的問題，都要聽神的指揮。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裏運行，這才叫徹底地「與神同行」。不是你一個禮拜進一次教堂，六天活在世界裏，既不聽神的話，也不讀聖經、更不禱告，那就糟糕了，就與神斷絕交通，那就是隨從肉體，就是死（你的靈就是死亡狀態）。

## 永生之道

你要真正活在與神的交通中，一個基督徒的生命是因神活著，只要跟神斷絕交通，他就叫死亡。什麼叫永生？約翰一書第五章20節說：「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」就是說你在基督裏跟神一直交通的時候，這個靈活著就叫永生。因為耶穌說「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。」（約翰福音第六章57節）其實耶穌也不是自己有生命，他的生命是跟神連在一起的，所以耶穌說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」耶穌說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着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」（約翰福音第十四章10節）我們因此就懂了，這個永生是你跟永活的父連在一起的時候，因父活著，你就是活的，你活在永遠的生命裏，你今天這樣活著，這就叫永生之道，就是永遠活著。將來肉體雖然沒有了，靈還是永遠活著，等再加一個靈性的身體，那就在榮耀中活到永永遠遠了，是這樣一個「生命之道」。

所以基督徒一定要注意這三步，第一叫「與神相和」，第二叫「與神相交」，第三步叫「與神同行」。那就是「因父活著」，我們的靈才活著，「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」，這叫「因父活著」。主耶穌因父活著，我們因耶穌活著，那我們就在永活的狀態裏。耶穌說：信我的人就永遠活著，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。所以，我們要聽祂的道、領祂的教、學祂的真理，我們再藉著禱告跟祂交通，立志行事都是祂在我們裏面運行，那我們這個靈現在就是永遠活著，已經進入永生的狀態。等我們的肉體脫掉了，換上一個靈性的身體，那就真的永遠活著了。

不過在永遠活著中，也不是單獨的，請記住這個生命之道是團體的，大家都是連在一起的。有人不懂這個道理，我舉個例子大家就懂了，總電源在發電廠，我們家裏不管有多少盞燈，你想點亮就一定得跟總電源接通，雖然你家裏有個電門，但是你的電門、電錶、變電器，都得要跟那總電源接通了，那個電流通過來，你這個燈才能亮。你一關電門那就叫死火，或者都接通了，有一盞燈不開，它就是死的，因為跟總電源不通。所以我們都是因父活著，父就是萬靈之父、靈的總發源。為什麼我們一活了就跟其他的弟兄姊妹都通了呢？因為每個屋裏的電燈都是一個來源，從發電廠裏輸送出來的，不管有多少分電站，不管有多少變電器，都是一個總電源。所以，我們這許多基督徒，你只要活，就是因父活著，都是一個靈。發電廠若沒有電了，所有的燈都得熄火，這就是聖經真正的生命之道。所以說一個基督徒若跟神連在一起，他的靈若是活著，他跟別人根本沒法分，因為在裏面就是一個靈。分是什麼原因呢？是魂的問題，你不喜歡他，他不喜歡你。那是魂的問題，不是靈的問題，靈根本就是通的，這是非常重要的生命之道。

### 與神同工

但是「與神相和」、「與神相交」、「與神同行」只是生命之道的基本真理，你若想得賞賜就要談到作工了——「與神同工」。神在你裏面運行，叫你到哪里去，你就得走、你就得去。去幹什麼呢？與神同工，為真理作工。這就是我們剛才讀的聖經，他們是被神的靈感動出來作工，對外邦人一無所取。我們就應當幫助他，因為我們是一個靈，我們所有的也當應用在這個工作上，我們要拿出我們所有的跟他同工。這是非常重要的真理。